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杨镇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0日，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杨镇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杨镇公路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内容：本项目位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起点位于尖扎县黄河大桥桥头，后至麦什扎村，随后向北沿黄河西岸现有马康公路改建，经解放村、古日羊玛村、过热麻村、措干口卫生院、措干口完全小学、措干口村，绕避格曲村滑坡段，部分线路靠近格曲村中滩，路线南侧经过尕马塘，再到线路北侧上庄村连接到原线路，路线总长 20.029km。本工程共设置其中大中桥 3 座、小桥 3 座，涵洞 36 道。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杨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发（2017）60 号文件同意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 年 11 月 21 日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杨镇公路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黄环函（2019）94 号文件同意本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29 日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39个月。

1.3 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2.66亿元，环保投资1321.09万元，占总投资4.97%。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征地范围内主体工程、临时占地工程，以及受本工程影响范围。

2.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为二级公路，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了重大变动的判定。具体变化情况分析结果如下：

规模：

- (1) 车道数和设计车速未发生变化；
- (2) 环评路线长度20.029km，实际建设长度为20.029km，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地点：

- (3) 环评路线走向与实际建设路线走向一致，无变化；
- (4) 本项目大桥环评为2座，实际建设为3座，环评相比增加1座，新增大桥未导致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和建成区，且与环评相比较不再穿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 (5) 环评声环境敏感点为9处，根据核查，实际建设路线涉及声环境敏感点为9处，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生产工艺：

- (6) 环评路线不涉及麦什扎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穿越水源地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7) 本项目未弱化或降低具有迁徙通道、水源涵养以及声环境敏感点保护功能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桥数量发生变化，未导致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和建成区，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提出的对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和设施。

(1) 本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共计设置取弃土场 8 处，取土场 1 处，取、弃土场共用，减少临时占地，做到永临结合；设置施工生产综合营地 2 处；施工便道尽量利用了原有牧道及乡村公路；施工结束后对不再使用的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清理、平整和植草恢复；

(2) 本项目建成后，未造成区域生态系统的根本改变，对主要生态因子未造成大的影响，对区域生态系统基本没有影响。

(3) 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严禁破坏边界外的植被；对于公路边沟至界碑之间的区域征而不占，并播撒草种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选在植被稀疏的地方，并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划定作业区和活动范围；

(4) 路基压占草地路段时，施工前及时剥离了表层土壤，临时堆积在了征地范围内，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并进行了洒水养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回铺。对现有行道树进行了完整保留，减少了对林地的破坏；

(5) 本项目对耕地的保护措施采取了永久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临时占地不占用耕地与基本农田的施工方案。确保了农田不因项目建设而产生影响，有效的保护项目周边农田；

(6)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区域生态特性，生态治理与恢复采取了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既满足了工程防护的需求，又使公路沿线生态得到治理与恢复。主体工程采取了工程防护与植被防护相结合的方式，既满足了工程防护

的需求，又使公路沿线生态得到治理与恢复，使公路与自然景观达到一致。其中工程防护采用护面墙、路堑墙、锚杆框架梁、拱形护坡进行防护，其中护面墙共计 4084m²，路堑墙 4993m²，锚杆框架梁 9946m²，窗口式护面墙 486.4m²，拱形护坡 191667m²，路肩墙 1698.7m²；植草方式采取了喷薄植草与撒播草籽等方式，共计喷播植草 93338 m²，播撒草籽 201.33kg；种植油松 4780 株，山荞麦 69117 株，红叶小檗 6426 株，连翘 6426 株，三叶爬山虎 12782 株；修建排水沟 24779.48m，边沟 12664.49m，急流槽 820m，截水沟 8115m。项目区域生态得到了有效治理恢复。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噪声

本项目在居民点附近施工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并且张贴告示告知居民施工时段；加强施工车辆管理，经过村镇时减速慢行且禁止鸣笛；

(2) 环境风险防范

由于伴河路段临 II 类水体（也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以对伴河的 K5+300~K6+300、K8+200~K9+200、K19+000~K19+500 的路段临河面加装高等级防撞护栏，并且分别在这四处路段的排水渠下设置蒸发池（50m³），并设置警示牌。本项目对所有桥梁修建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与应急池。

由于尖扎县麦什扎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正好位于路线转弯处外侧，路面两侧倾斜坡度较大，本公路在 K1+230-K4+100 段路左紧邻水源地一侧设置了加强型防撞护栏，在路右较低一侧设置了防渗边沟，设置了容积 50m³ 的应急收集池（K1+580、K2+090、K2+730、K2+838、K3+192），路面径流经边沟收集后汇入应急池，并设置了“水源保护区谨慎驾驶”警示牌，满足环评报告书、批复和尖扎县人民政府水源保护区有关事宜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

在公路沿线设置了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严禁乱扔垃圾。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4.1 工况记录

验收阶段车流量达到本项目环评阶段预测的公路营运中期交通量的 28.8%。

4.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生态保护工程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要求，公路两侧及临时占地均采取了工程和植被相结合的恢复措施。

本项目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运行效果较好。

4.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为二级公路，不设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养护工作由公路营运单位负责，不单独设养护工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水环境保护标识牌、限速禁鸣标识以及严禁丢弃垃圾宣传牌。

以上设施均已落实。

4.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项目通车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由施工单位负责日常维护。

后期交由黄南交通运输局负责营运。

5.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较，未新增环境敏感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要求，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仅限于公路永久占地范围内，并没有扩大其影响范围，且通过生态保护工程及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

6.后续建议及要求

- (1) 对主线两侧及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加强管控，定期进行补植补种；
- (2) 落实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更换隔声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
- (3) 加强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管护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开展演练。

7.验收结论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康扬镇公路工程的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